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4396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9号)的公告

广州市翔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王庆坚、钟经元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翔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5日申请办理设立(开业)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签名信息，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企业注册登记的行为，我局拟撤销广州市翔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03年6月5日设立(开业)登记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9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 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9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27日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649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市翔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WCYRA40）、王庆坚、钟经元：

经查明，广州市翔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5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签名信息，存在提交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企业注册登记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44401000617900146）、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市翔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市翔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03年6月5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